

证券代码：430009

证券简称：华环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市密云区 4 套住宅房产，总建筑面积 359.44 平方米，以评估最高价 531.5393 万元为挂牌价。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公

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价值 25,233.63 元；2025 年 12 月，经两家评估机构评估，取较高值 531.5393 万元为挂牌价，定价公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95,687,506.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9,819,041.32 元，拟以评估最高价 531.5393 万元作为挂牌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3.13%，未达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适用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住宅房产的议题》，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公司发生的投资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单笔（次）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一且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以孰低为准）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或同类交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百分之二、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三十的事项；（二）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三）交易标的为

企业股权，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本议题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启动公开挂牌转让工作，尚未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住宅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住宅房产，合计 4 套，总建筑面积 359.44 平方米，均为公司 2001 年购置。

目前 1 套用作员工宿舍，其余闲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账面价值为 25,233.63

元；2025年12月，公司聘请两家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经两家评估机构评估，取较高值531.5393万元为挂牌价，定价公允。

(二) 定价依据

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将根据拟挂牌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暂无交易协议。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暂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